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 01 清申 8 号

申请人：佛山市石湾置地发展集团，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路 20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龙丕洪。

诉讼代表人：佛山市石湾置地发展集团管理人，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广州市佛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62 号广州船舶机械厂内办公室楼。

法定代表人：梁洪。

申请人佛山市石湾置地发展集团（以下简称石湾集团）以被申请人广州市佛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广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佛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佛广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持有关资质证经营）等。因未参加 2000 年度检验，佛广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被依

法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根据佛广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佛广公司股东为佛山市石湾置地发展集团、佛山市石湾置地实业总公司。经查，其中股东佛山市石湾置地实业总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其企业名称为佛山市石湾置地实业有限公司。

另查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3）粤0604破申95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置美装饰有限公司对石湾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为石湾集团管理人。

本院认为，佛广公司系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广州市，故本院对其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佛广公司被吊销营

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公司解散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然而，佛广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石湾集团作为佛广公司股东，系适格利害关系人，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佛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石湾置地发展集团对广州市佛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静怡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赖鹏有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李慧青

